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接到香港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協助查實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有關的一份合約。此事項對本公司日常業務沒有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和高階管理層亦沒有法律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